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9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974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97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5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（本局111年10月3日桃教小字第1110094411號函諒達），教育部復於111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513A號函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10/19 10:54



1110006440

有附件